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罗顿发展
保荐代表人名称	颜永军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20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罗顿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公司股东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限售股份”）之限售期已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到期，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配合对相应限售流通股解禁的《通知》【（2018）琼 01 执恢 18 号】，要求对被执行人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 12,666,174 股限售流通股办理解禁手续。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就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书。

本核查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由罗顿发展提供。罗顿发展已向本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口头证言、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

全部责任。

一、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实施

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439,011,169 股、流通股本 165,750,000 股计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支付 3.5 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流通股将获送 3.5 股。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 58,012,500 股以获得流通权。

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26 日。

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 年 7 月 28 日。

2、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情况

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罗顿发展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罗顿发展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140,772,629	2009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海口金海岸罗顿国际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49,736	2009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	16,358,898	2009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公司			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海口国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62,433	2009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海南大宇实业有限公司	4,304,973	2009 年 7 月 28 日	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承诺履行情况

罗顿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罗顿发展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罗顿发展自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2,666,174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4 月 13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流通后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股）
1	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66,174	12,666,174	2.89	0
合计		12,666,174	12,666,174	2.89	0

五、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及数量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限售时间为2009年7月28日。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申请，本次安排公司股东海口黄金海岸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流通数量为12,666,174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

六、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严格核查罗顿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改承诺的相关情况，在出具本核查意见前，国盛证券已对下列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

- 1、罗顿发展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罗顿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具的关于股改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罗顿发展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名册及股本结构表；
- 4、公司出具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 5、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2018）琼 01 执恢 18 号】。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罗顿发展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剩余数量为 0 股。罗顿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颜永军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30日

